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6. 府訴字第 0987008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3144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P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 1995cc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送達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

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314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098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不服本處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

314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貴公司未於開徵期間（每年 7 月）繳納 DP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本處於 97 年 11 月 24

日按登記之車籍地址送達催繳通知書……復查貴公司於上開送達期間已遷移新址，爰同意撤銷該罰鍰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

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